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17,4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70,000港元），差不多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水平相符。惟按季度相比則未達致二零一四年的水平，主要是由於公司復牌業務於本期間的達標進度較慢。於第三季度，我們賺取配售及包銷收入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輕微投資收入淨額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投資虧損淨額1,600,000港元），及由於我們開始在策略性情況下提供財務資助而令利息收入淨額顯著增加至2,4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0,000港元）。
-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推進至20,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9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為18,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80,000港元），維持在去年的水平。經營開支包括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後於第三季度作出的一項呆壞帳撥備100,000港元。員工成本仍為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份。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1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全面收益總額1,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1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0.08港仙）。
- 憑藉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09,000,000港元），我們會繼續物色包銷、配售及投資於各種不同類型資產以及借貸的機會，以強化及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表現，促進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興旺。我們亦正積極審視運用資產管理能力的商機。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111	7,939	18,092	18,029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3	(51)	(16)	107	(1,601)
利息收入淨額	3	1,576	436	2,483	758
收入及其他收入	3	5,636	8,359	20,682	17,186
經營開支		(5,215)	(7,381)	(18,113)	(18,3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1	978	2,569	(1,1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299)	(40)	(751)	1
期內溢利／(虧損)		<u>122</u>	<u>938</u>	<u>1,818</u>	<u>(1,193)</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22</u>	<u>938</u>	<u>1,818</u>	<u>(1,193)</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港仙)		<u>0.01</u>	<u>0.06</u>	<u>0.13</u>	<u>(0.08)</u>
— 攤薄(港仙)		<u>0.01</u>	<u>0.06</u>	<u>0.12</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515	69,464	9,000	7,809	29,638	130,4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18	1,818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465	—	46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515</u>	<u>69,464</u>	<u>9,000</u>	<u>8,274</u>	<u>31,456</u>	<u>132,70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400	65,898	9,000	8,179	30,969	128,4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93)	(1,19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認股權計劃配發新股份	115	3,566	—	(1,373)	—	2,308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766	—	76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515</u>	<u>69,464</u>	<u>9,000</u>	<u>7,572</u>	<u>29,776</u>	<u>130,32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於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為進一步推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近期亦取得了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已抵銷。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a)				
企業顧問收入		3,967	7,921	17,442	17,865
配售及包銷收入／安排費		144	—	650	126
證券交易佣金		—	18	—	38
		<u>4,111</u>	<u>7,939</u>	<u>18,092</u>	<u>18,029</u>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a)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51)	(10)	(73)	154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	(6)	180	(1,755)
		<u>(51)</u>	<u>(16)</u>	<u>107</u>	<u>(1,601)</u>
利息收入淨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09	362	861	635
— 上市投資		—	7	43	56
— 應收貸款	(b)	1,367	67	1,579	67
		<u>1,576</u>	<u>436</u>	<u>2,483</u>	<u>758</u>
收入及其他收入		<u><u>5,636</u></u>	<u><u>8,359</u></u>	<u><u>20,682</u></u>	<u><u>17,186</u></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管理層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及其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進行重新審視。經過重新審視後，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收入已正確地包括來自企業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交易的費用收入，與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收益或虧損，然而將該項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會更為合適。該項經修訂呈列方式更能展示本集團投資收入／(虧損)的性質，且與目前的市場做法更加一致。其已貫徹地被採用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和半年度業績，以及本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就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而言，比較數字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 (b) 在審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重要性，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把該項目分開呈列會更為合適。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來自其他計息資產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被更名為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以更適當地反映該項目於本集團業績較為明顯的根本性質。該項呈列方式已持續地被採用於本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利息收入之相應金額的呈列方式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該項呈列方式的更改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沒有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於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毋須呈列分部分析。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226)	(79)	(700)	(140)
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38)	—	(238)	—
即期稅項總額	(464)	(79)	(938)	(140)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65	39	187	141
	<u>(299)</u>	<u>(40)</u>	<u>(751)</u>	<u>1</u>

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未經提撥的遞延稅項。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22,000港元及1,8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綜合溢利938,000港元及虧損1,19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451,54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1,451,540,000股及1,444,353,91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皆已轉換而需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22,000港元及1,81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19,74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93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1,519,740,000股計算。由於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球大部份股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結束時錄得四年來最差的季度表現，其中上海證券綜合指數跌幅最大，下挫約28%。中國於八月份出乎意料地把人民幣貶值，令恐慌情緒在全球蔓延，擔心人民幣會繼續貶值及憂慮經濟放緩。隨著希臘債務問題得以緩和，難民危機成為了關注焦點，使歐元區的經濟復甦至少在短期內受到制肘。由於經濟數據參差，聯邦儲備局維持現行利率水平不變，而對於今年年底應否加息仍爭論不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忙於處理多項多樣性的顧問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併購」）、債務重組、全面收購要約、集資、獨立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及公司復牌工作。我們亦在擁有專業知識管理相關風險及有機會爭取相關顧問工作的策略性情況下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我們繼續於兩個正在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獨家保薦人。其中一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遞交了上市申請的一個項目不幸地未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而該客戶正在對有關情況作重新審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有關由我們擔任配售代理的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所建議發行金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未能成事。然而，本集團於第三季度參與並完成了另一間主板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分包銷項目。

在非理性抗奮警告的陰影下，我們於本年上半年大幅減少證券投資，並投放更多資源予應收貸款，以賺取更高的利息收入，這有助貢獻我們第三季度的整體收入。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4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70,000港元），差不多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水平相符－惟按季度相比則未達致二零一四年的水平，主要是由於公司復牌業務於本期間的達標進度較慢。於第三季度，我們賺取配售及包銷收入約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輕微投資收入淨額約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投資虧損淨額1,600,000港元），及由於我們開始在策略性情況下提供財務資助而令利息收入淨額顯著增加至約2,4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推進至約20,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約18,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80,000港元），維持在去年的水平。經營開支包括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後於第三季度作出的一項呆壞帳撥備100,000港元。員工成本仍為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約62%及58%。

經計及所需稅項撥備後，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基本上達收支平衡，錄得輕微全面收益總額約1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約1,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19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約0.1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0.08港仙）。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第十八頁「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一段所提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亞（資源）有限公司向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清盤中）（「借款人」）提供的一項貸款融資（「卓亞（資源）貸款融資」）於報告期末維持延續。卓亞（資源）貸款融資乃以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於主板上市）股份（「抵押股份」）作抵押。繼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一步提款後，根據卓亞（資源）貸款融資所提供的貸款輕微增加至21,500,000港元（「卓亞（資源）貸款」）。借款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出售所有抵押股份之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償還卓亞（資源）貸款，並須承擔每月2厘固定利率的利息及按月支付應計利息。有關卓亞（資源）貸款融資的進一步詳情及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輝立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亦有貸款給借款人，而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後獲得了相關的顧問委聘工作。

展望

於十月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警告世界經濟短期內仍將處於溫和、不均衡的增長以及下行風險有所增加，同時將今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分別下調至3.1%及3.6%，而由於中國正在努力從出口主導的經濟轉向以消費為主導的模式，因此亦將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經濟增長預測分別下調至6.8%及6.3%。中國公佈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6.9%，大致符合市場一般預期。英國翻開中英關係新的一頁，進一步推動中國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與此同時，香港物業價格和租金正經歷一些期待已久的下調；希望長遠來看，這些下調會提升香港的成本競爭力。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手上現有七項公司復牌工作以及正積極爭取一些新的委聘合約。同時，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的商機不斷。除重組工作外，我們正忙於處理三項首次公開發售和多項併購項目，以及若干替客戶集資的活動。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09,000,000港元）維持強健，讓我們能夠在尋求新的委聘工作及機會時靈活變通和更具彈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金融資產方面，我們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已縮減至只有相當小的規模，而在應收貸款方面的風險則為卓亞（資源）貸款。為進一步推展本集團業務，我們最近取得了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我們亦正積極審視運用資產管理能力的商機。我們會繼續物色包銷、配售及投資於各種不同類型資產以及借貸的機會，以強化及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表現，促進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興旺。然而，投資及包銷活動因其性質所然需承受市場及其他風險，而借貸需承受信貸及抵押風險，並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主席兼控股股東楊佳鋆先生（「楊先生」）與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就中植資本(i)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ii)建議收購本公司現有股份（「可能交易」）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可能交易倘若進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有關可能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中植資本的背景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中植資本透過其專業團隊已完成盡職調查，並已給予通知確認其滿意該調查所得的結果。意向書項下之專有期已自動延長一個月及有關各方正在商議最終協議的條款。該交易倘若進行，可望帶給我們期待已久的資本和資源注入及帶領本集團到一個新的平台。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未敲定）後，方可落實。由於可能交易之最終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商，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並可能會與意向書所載相關內容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兩節內。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本公司其後不能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而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已全部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日/月/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董事							
楊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辛羅林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1%
衣錫群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1%
本集團僱員	10/06/12 – 09/06/20	26,200,000	-	-	-	26,200,000	1.81%
總計		68,200,000	-	-	-	68,200,000	4.70%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9,660,000 (附註1)	-	769,660,000	53.02%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10,000,000 (附註2)	17,300,000	1.19%
辛羅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1%
衣錫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1%
徐佩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699,260,000股股份由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Master Link」) 擁有及70,400,000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有限公司 (「聯標集團」) 擁有。

Master Link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的699,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標集團由楊先生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聯標集團所持有的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Master 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9,260,000	48.17%
林華銘先生 (「林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2,955,791	17.43%
輝立資本 (香港) 有限公司 (「輝立資本 (香港)」)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2,955,791	17.43%

附註：

1. Master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輝立資本 (香港)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 (香港) 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辛羅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時擔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股份代號：622，於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根據公開資料，威華達從事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辛羅林先生於9,999,000股威華達股份及威華達授出可認購4,191,000股威華達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衣錫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於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以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顧問。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上述公司均有附屬公司在香港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投資銀行活動，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本集團已聘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核數師」）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審核結果。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業經內部核數師審閱，其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須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鋈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刊發及登載。